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西安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西安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中心医院全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8383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46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